

G. B. G Consulting LLC 客户信息保护与管理规定（中文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公司客户信息保护与管理，根据日本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引用的日本法律条款为《個人情報の保護に関する法律》，《民法》。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客户信息是指本公司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以及其他与公司业务有关的信息包括客户的个人信息（包括外国人）及相关内容组成的客户信息群集。

第四条

客户享有不公开自己的个人信息及相关内容等个人生活秘密和自由的权利，本公司员工不得非法泄露。

第五条

本公司客户信息的获取和修改，应当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做到程序规范，井然有序。

第六条

本公司若发现与自身相关的、可能扰乱社会正常秩序虚假或者不完整的信息，应及时发布准确权威性的信息予以澄清。

第七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公司各部门，各部门负责人应严格按照制度中所规定的流程办理信息业务。

第二章 客户信息保护制度

第八条

任何客户在本公司的所有电子信息资料和纸质资料在未经主管领导的批准下只许在公司内部管理，不得转出。

第九条

本公司的客户信息及相关资料通过分级权限管理保护。

第十条

未经客户本人的许可、本公司员工不得将其个人信息及相关隐私信息传播给他人。

第十一条

信息管理部门对公司新员工的培训，在系统模拟的过程中，应使用虚拟客户信息，对于已经存在于系统中的客户，应采取遮挡措施，防止客户信息的泄露。

第十二条

本公司人员应妥善保管客户信息，避免非本公司人员查询客户信息及相关资料。

第十三条

本公司人员应管理好和及时关闭自己所操作的系统，避免无关人员的翻阅，严防无关人员对客户信息进行修改。

第十四条

本公司人员不得随便借阅客户信息，不得将客户信息带出公司。

第十五条

本公司的信息管理部门，应加强信息管理和保护，做好系统信息的备份工作，严防因为意外原因导致的客户信息丢失的情况发生，同时，严格排查公司内部网络，严禁内网与外网的私连，保持内网的畅通性。

第十六条

本公司人员应积极增强日本法律知识的学习，规范各方的信息行为，严格按照信息管理的流程办事。

本规定于 2015/5/16 开始生效

特此公告

G. B. G Consulting LLC

2015/5/15